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74.00元，坐扣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499,974.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837,624.2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7,662,34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688868	460,000,000.00	已注销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66886	100,000,000.00	已注销	[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62369932731	223,499,974.00	已注销	[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13,806,869.92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1559		9,603,297.11	[注 2]
合计		783,499,974.00	23,410,167.03	

注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下属临海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08689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199101010406888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17,583.0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注 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CRO/CMO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医药”）进行分批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子公司海泰医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190331010400215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海泰医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于2018年9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1207011129200066886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5,976.74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注3：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362369932731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将该专户中的余额12,420.9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合计(1)		
1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用于慢性心力衰竭和高血压、肺癌、骨髓纤维化等新药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定制生产”，同时为公司现有储备定制产品以及每年新增储备定制产品提供更多的多功能生产车间，满足合同定制业务发展的需要	4,171.37	46,000.00	50,171.37	22,071.11	-28,100.26
2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于新化合物合成及新工艺的开发、新型催化技术、现代制药工程技术	127.25	10,000.00	10,127.25	9,440.95	-686.30

	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合计			4,298.62	78,350.00	82,648.62	53,862.05	-28,786.57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产生收益，但由于工程建设进度、政府补助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原因，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周期较预计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结合公司 CDMO 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审慎研究，拟将“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已投入使用。目前尚有部分设备及工程款未结清。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247 号《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药合同定制业务方面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生产”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350.00 万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总效益为 17,061.62 万元，为承诺效益的 36.95%，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规划建设 4 个多功能生产车间，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10、11 号车间已完工投产外，12 号车间尚未完工，13 号车间尚未投入建设，导致产能未达到预期理论产能。因此该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4月18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瑞博制药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3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4月18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变更为瑞博制药，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同意瑞博制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3月10日，上述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5,341.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57.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41.0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6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8,350.00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2.34%，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

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86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647.46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844.1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将 22,3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72.1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使用 762.3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33.4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433.1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119.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3,862.05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000.00	46,000.00	22,071.11	46,000.00	46,000.00	22,071.11	-23,928.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9,440.95	10,000.00	10,000.00	9,440.95	-559.05	-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充流动资金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22,350.00		
	合计		78,350.00	78,350.00	53,862.05	78,350.00	78,350.00	53,862.05	-24,487.95	

注：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的金额中包括了应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故此处按扣除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1,650.00 万元的净额列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4.66%[注]	2,451.25	4,863.87	6,751.78	2,994.72	17,061.62	否
2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注：根据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预计利润总额为 46,179.76 万元。